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江发改〔2021〕165号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城区范围内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收费 标准的批复

开江县金山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道路停车位变更收费主体及执行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为确保城区交通有序畅通，进一步规范城区车辆停放秩序，切实整治车辆乱停乱放，规范临时停车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

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规定，现核定城区范围内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如下：

一、收取范围

1.城区范围内规划的可为机动车（不含摩托车）提供停车服务的临时停车场所（点）。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收取机动车停车服务费：

- （1）军用车辆和执行公务警用车辆；
- （2）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
- （3）在停车场停放不足15分钟的车辆。

二、收费标准

- 1.停放时间不足15分钟的机动车不收费；
- 2.15分钟至2小时内收费为2.00元/辆·次；
- 3.每超过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加收1元；
- 4.全天（24小时）不得超过10元。

三、收费管理

1.按照县政府的规划,在规划的临时停车场所（点）收取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费。所规划临时停车场所（点）都必须在缴费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牌,标明停放车辆类型、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标准、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2.各规划临时停车场所（点）均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使用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票据,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不得擅自提高标准或只收费不服务，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4.以上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8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监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